

学生工作

2018 第 4 号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吉林师范大学辅导员家访工作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家访是增进家校联系的桥梁，是辅导员的重要工作职责，更是有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手段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精神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构建“家校一体化”，促进学校与家庭、老师与家长的联系，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、针对性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良好局面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就业工作处、团委、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和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为成员的家访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生家访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三条 家访时间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，每年寒假、暑假集中开展辅导员家访活动。同时，鼓励辅导员利用社会实践、公务出差、外出学习培训等机会，开展个别学生家访活动，使家访工作常态化。

第四条 家访的形式主要采取入户走访的方式，也可采取召开区域性家长会的方式，同时还要利用网络、电话、书信等方式进行联系。

第五条 家访对象应具有一定的典型性，家访应与优秀学生培养、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学习困难学生帮助、心理困扰学生咨询、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家访对象包含为以下几类：

1. 优秀学生：曾获得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的学生；

2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3. 学业困难学生：学校给予学业警示的学生；

4. 心理困扰学生：在校期间曾因上网成瘾、学业压力、情感问题等情况产生心理困扰的学生；

5. 职业困惑学生：在人际交往、个人职业规划等发展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。

6. 少数民族学生：在校就读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。

第六条 家访内容：

1. 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政策，讲解学校在评奖评优、困难资助、心理援助、生涯规划、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，反馈学生在校的表现，听取学生家长的合理性建议；

2. 调查了解学生在家的表现情况，关注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；了解学生家庭基本情况及家长思想状况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、心理、职业等方面的困难；

3. 调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致贫原因，认真收集经济困难家庭对资助政策体系和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政府扶贫工作和学生资助工作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七条 辅导员应重视家访工作，并全力做好学生家访工作，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全校辅导员原则上都应参加家访活动。每年寒暑假前，学校将组织辅导员集中家访申报工作，辅导员应结合所带学生实际情况，选择家访对象，提出家访计划。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生工作处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统一规划，走访队伍至少由 3 人组成。

2. 在集中家访期间，每位辅导员原则上要家访至少 1 名学生。走访对象兼顾就近原则，避免长途带来的不便。家访时要严明家访纪律，严禁接收被访学生家庭的宴请及礼品等。要坚持节约、高效原则，缩短在被访学生家庭停留时间，避免给被访学生家庭增加不必要的负担。

3. 辅导员要以较强的责任心，对被访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家访前要与家长和学生沟通，认真准备家访学生在校表现的材料，介绍情况时能做到全面、准确、有条理，注意说话的态度、尺度和方式。

4. 家访完毕，辅导员需提交一份家访报告。报告应包括被访学生姓名、家访时间及地点、家访目的、被访家庭情况、被访学生当前现状形成原因分析、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措施、启示、建议和体会，以及相关的图片、视频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辅导员家访工作列入吉林师范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指标。

第九条 辅导员家访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参照《吉林师范大学借款和报销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XX 学院学生家访申报表
2. 辅导员家访报告

附件 2:

辅导员家访报告

学生姓名		家访时间	
家访地点:			
家访目的:			
家庭情况:			
当前现状成因分析:			
建议:			

辅导员姓名:

年 月 日